

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7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11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書(含合併)主要財 務報表	19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 表及修訂前條文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52
參、附錄	68
一、公司章程	6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壹、會議議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五)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及因應公司組織調整，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2,627,731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9,137,103 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及第19頁~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41,923,3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2,338 元、特別盈餘公積 8,567,80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86,72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38,349,962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39,36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股票股利 0.6 元)。
- (二) 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8,989,962 元。
- (三)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員工紅利 3%，金額計 1,131,931 元。另不提撥董監事酬勞。
- (五) 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六) 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息基準日前，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 35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760,000元整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47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 股東紅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分配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36~51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承諾事項，公司加強管控未來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52~67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附件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2,04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620,762 仟元，增加 1.82%；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41,93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2,419 仟元，減少 1.15%。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雖較一〇〇年度增加，但因一〇一年度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營業費用增加，使得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產品內容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健身器材產品	593,908	93.97	611,103	98.44
其他	38,135	6.03	9,659	1.56
合計	632,043	100.00	620,762	1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632,043	100	620,762	100	11,281
銷貨成本	486,588	77	489,168	79	(2,280)
銷貨毛利	145,155	23	131,594	21	13,5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0)	0	0	0	(300)
營業費用	(98,011)	(16)	(89,924)	(14)	(8,087)
營業利益	47,144	7	41,670	7	5,474
業外損益淨額	3,302	1	8,201	1	(4,899)
稅前淨利	50,446	8	49,871	8	575
所得稅費用	(8,523)	(1)	(7,452)	(1)	(1,071)
稅後淨利	41,923	7	42,419	7	(496)
EPS(元)	1.77		1.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種類，目前進行的項目，包括馬達式肌力訓練機、高齡者福祉關聯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

況予以穩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與一〇一年度相較，歐美健身器材市場低迷，本公司將小心應對，預期一〇二年度營業額及獲利將會持續成長，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加強外銷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中南美洲市場。
- (2)降低製造成本，擴大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
- (3)新產品漸導入量產，如「低單價發電機」、「復健器材磁控系統-包括控制器及電子錶」及「無刷直流馬達」等。
- (4)歐美大廠新機種今年陸續上市，導入祺驊產品。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 (5)穩健之經營團隊及財務結構。
- (6)產品以國際大廠肯定為目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在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上，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產業競爭激烈。另外，新興市場低價產品潮流方興未艾，產品價格壓力不減。因此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高附加價值，而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公司將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不懈，持續呈現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胡義灶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管理部，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 <u>管理部財務部</u> ，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修改。
第六條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七 八</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第十條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刪除)	<p>依據法令規定修改</p>
條次	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p>刪除第十二條，整體條次調整</p>
第十二條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法令規定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及公司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其他董事加入表決，不得相互支援。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第十九條</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u>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第十九條</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二</u>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四條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第十五條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二三一號

電話：(〇三) 六九九二八六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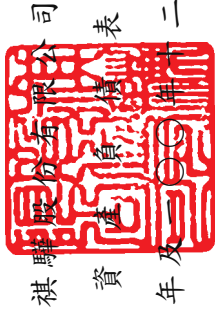
施錦川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85,291	11	\$ 171,866	2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34,141	17	132,95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九)	1,409	-	3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九)	3,127	-	-	-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六)	84,720	11	93,119	1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5,083	1	3,233	-
11XX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3,255	-	7,234	1
	流動資產合計	317,026	40	408,793	48
1480	基金及投資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	-	-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46,641	31	227,739	26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6,641	31	227,739	26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1521	成本				
1531	土地	105,674	13	105,674	12
1537	房屋及建築	94,834	12	25,002	3
1551	機器設備	8,168	1	39,635	5
1561	運輸設備	5,760	1	-	-
1681	辦公設備	-	-	2,445	-
15X1	其他設備	3,005	-	4,351	-
15X9	成本合計	221,776	28	183,233	21
1670	減：累積折舊	(8,914)	(1)	(34,344)	(4)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	-	56,212	7
	固定資產合計	213,059	27	205,101	24
1770	無形資產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1830	其他資產				
1860	保證金 (附註二一)	40	-	130	-
188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2,369	-	3,087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1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其他資產合計	11,262	1	12,149	1
	資產總計	\$ 796,488	100	\$ 862,069	100
212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565	12	\$ 130,310	15
2160	應付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九)	10,953	1	25,301	3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5,260	1	1,181	-
22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27,610	3	27,861	3
2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	-	7,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751	1	6,744	1
	流動負債合計	146,139	18	201,397	23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7,167	7
2810	其他負債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8,684	1	8,477	1
28XX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300	-	-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8,984	1	8,477	1
	負債合計	155,123	19	267,041	31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6,000	31	225,000	26
3210	資本公積	208,780	26	172,509	2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052	6	39,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06	3	24,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0	19	155,777	1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31,573)	(4)	(23,006)	(3)
	股東權益合計	641,375	81	595,028	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488	100	\$ 862,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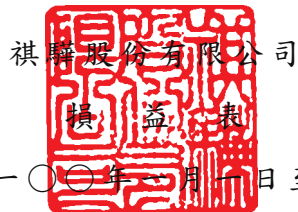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鉅鏞



經理人：李顯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642,595	102	\$ 636,05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452)	(1)	(9,966)	(2)
4190	銷貨折讓	(4,100)	(1)	(5,32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2,043	100	620,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486,588	77	489,168	79
5910	營業毛利	145,455	23	131,594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00)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155	23	131,59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871	4	25,5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49	8	41,3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1	4	23,0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11	16	89,924	14
6900	營業利益	47,144	7	41,67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4	-	1,5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7,069	1	3,42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6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	\$ 5,716	1
7480	什項收入	<u>1,424</u>	<u>1</u>	<u>1,19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719</u>	<u>2</u>	<u>11,8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3	-	8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834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十九)	-	-	9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	<u>60</u>	<u>-</u>	<u>1,85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417</u>	<u>1</u>	<u>3,6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446	8	49,87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523</u>	<u>1</u>	<u>7,452</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41,923</u>	<u>7</u>	<u>\$ 42,419</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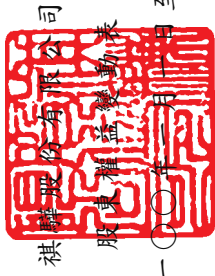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留		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938)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5,409	\$ -	\$ 187,697	\$ -	\$ -	\$ 595,6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4,401	-	(4,4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00)	-	-	(45,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932	1,932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42,419	-	-	42,41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23,006)	(23,006)	595,028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4,242	-	(4,24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280)	-	-	(44,280)	
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	56,7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2)	1,93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567)	(8,56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1,923	-	-	41,92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51,110	\$ -	(\$ 31,573)	\$ 641,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顯哲



會計主管：黃理惠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923	\$ 42,41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0,276	5,233
攤提費用	1,709	1,4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069)	(3,4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2)	9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	2,78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2)	(9,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7)	219
存貨	8,399	(12,9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9	(4,4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45)	16,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48)	9,995
應付所得稅	4,079	(1,181)
應付費用	(251)	2,97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3,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8	54,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00)	(21,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7)	1,348
購置固定資產	(19,308)	(171,0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592
遞延費用增加	(991)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6)	(191,799)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4,280)	(\$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67)	(5,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747)	19,1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86,575)	(117,9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71,866</u>	<u>289,76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5,291</u>	<u>\$ 171,8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23</u>	<u>\$ 889</u>
支付所得稅	<u>\$ 6,275</u>	<u>\$ 5,8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u>	<u>\$ 8,21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7,0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563	\$ 172,260
減：應付工程款增加	(255)	(1,169)
支付現金	<u>\$ 19,308</u>	<u>\$ 171,091</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50	\$ 257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50)	-
取得現金	<u>\$ -</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二三一號

電話：(〇三) 六九九二八六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施錦川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73,352	20	\$ 230,286	25	\$ 156,060	17	\$ 181,686	20
2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08,026	23	196,872	21	10,458	1	15,748	2
2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279	-	283	-	6,424	1	3,407	-
2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76	-	81	-	40,010	5	39,246	4
214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36,099	15	128,395	14	-	-	7,000	1
2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083	1	3,233	1	13,008	1	10,979	1
21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45	1	12,227	1	225,960	25	258,066	28
2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460	60	571,377	62				
2200	基金及投資	-	-	-	-	-	-	57,167	6
2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	-	2,000	-
222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9,275	3	30,867	3	-	-	59,167	6
22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275	3	30,867	3				
23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	-	-	-	8,684	1	8,477	1
2310	成本	-	-	-	-	234,644	26	325,710	35
2320	土地	105,674	12	105,674	12	-	-	-	-
2330	房屋及建築	134,519	15	66,270	7	-	-	-	-
2340	機器設備	52,032	6	75,494	8	-	-	-	-
2350	租賃設備	5,760	1	-	-	246,000	28	225,000	24
2360	運輸設備	4,821	-	7,647	1	-	-	-	-
2370	辦公室備	8,941	1	9,764	1	208,780	23	172,509	19
2380	其他設備	12,854	1	8,256	1	-	-	-	-
2390	成本合計	324,601	36	273,105	30	-	-	-	-
2400	減：累積折舊	(38,708)	(4)	(57,343)	(6)	44,052	5	39,810	4
24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1	-	60,131	6	23,006	2	24,938	3
24XX	固定資產合計	286,254	32	275,893	30	151,110	17	155,777	17
2500	無形資產	-	-	-	-	(31,572)	(3)	(23,006)	(3)
251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641,375	72	595,028	64
25XX	無形資產合計	8,510	1	8,287	1	16,853	2	3,896	1
2600	其他資產	-	-	-	-	658,228	74	598,924	65
26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708	-	916	-	-	-	-	-
262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5,812	3	28,362	3	-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	-	-	-
264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	-	-	-
26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73	4	38,210	4				
2700	資產總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28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顯哲



董事長：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理惠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868,262	101	\$ 811,341	102
4170	(6,452)	(1)	(9,966)	(1)
4190	(4,100)	-	(5,325)	(1)
4000	857,710	100	796,050	100
5000	673,846	78	636,278	80
5910	183,864	22	159,772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30,137	4	28,694	4
6200	80,273	9	66,432	8
6300	23,091	3	23,035	3
6000	133,501	16	118,161	15
6900	50,363	6	41,61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37	-	2,541	-
7160	-	-	6,625	1
7480	4,021	-	2,525	-
7100	5,558	-	11,6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42	-	890	-
7520	881	-	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7,019	1	\$	-	-		
7530		10	-		901	-		
7640		-	-		17	-		
7880		129	-		1,915	-		
7500		<u>8,581</u>	<u>1</u>		<u>3,951</u>	<u>-</u>		
7900		47,340	5		49,351	6		
8110		<u>12,060</u>	<u>1</u>		<u>11,262</u>	<u>1</u>		
9600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歸屬予：							
9601	\$	41,923	5	\$	42,419	5		
9602	(<u>6,643</u>)	(<u>1</u>)	(<u>4,330</u>)	<u>-</u>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u>2.13</u>	\$	<u>1.77</u>	\$	<u>2.22</u>	\$	<u>1.89</u>
9850	\$	<u>2.13</u>	\$	<u>1.77</u>	\$	<u>2.22</u>	\$	<u>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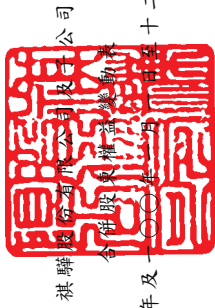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棋聯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5,409	-	-	187,697	24,938	(24,938)	-	8,226	-	603,903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4,401	-	-	(4,401)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000)	-	-	-	-	-	(45,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38	(24,938)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932	-	-	-	1,932	-	-	-	1,9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2,419	-	-	-	(4,330)	-	38,089	-	-	-	38,08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23,006	3,896	598,924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4,242	-	-	(4,24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80)	-	-	-	-	-	(44,280)	-	-	-	(44,28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	-	-	-	-	56,700	-	-	-	56,7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19,600	-	19,600	-	-	-	19,6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	-	-	-	-	571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2)	1,932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567)	-	-	-	(8,567)	-	-	-	(8,567)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41,923	-	-	-	-	(6,643)	-	35,280	-	-	-	35,28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000	208,780	44,052	23,006	151,110	31,573	16,853	658,228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龍



經理人：李顯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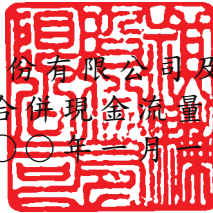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理慧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5,280	\$ 38,08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8,355	11,010
攤提費用	2,732	2,20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1	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9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	2,7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54)	(37,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81)
存貨	(7,704)	(27,8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2	(4,2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26)	35,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5,290)	4,158
應付所得稅	3,017	144
應付費用	764	5,145
其他流動負債	4,271	6,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52</u>	<u>3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901)
購置固定資產	(31,948)	(182,5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	175
遞延費用增加	(2,899)	(4,271)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u>19,6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56)</u>	<u>(195,4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4,280)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67)	(5,83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000)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47)	21,167
匯率影響數	(4,183)	5,1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56,934)	(131,6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0,286	361,9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3,352	\$ 230,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3	\$ 890
支付所得稅	\$ 10,802	\$ 8,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8,2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7,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9,706	\$ 183,51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2	(1,002)
支付現金	\$ 31,948	\$ 182,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餘額		109,186,7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923,3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92,33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567,806	
可供分配盈餘		138,349,96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 元)	14,760,000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24,600,000	39,3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89,9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31,931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開發行股份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其持有該股份之百分之十。但該項資金之用途，應以較長者為準。</p>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開發行股份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其持有該股份之百分之十。但該項資金之用途，應以較長者為準。</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三)略。 三~四、略。	報： (一)~(三)略。 三~四、略。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略。	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略。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公開發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

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四、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四、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略。</p> <p>三~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略。</p> <p>三~四、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背書日、董事</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與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

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備有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其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所辦理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其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所辦理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 CO., LTD(汶萊) (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 RIGHTOP CO., LTD. (汶萊)(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承諾事項，公司加強管控未來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非供營業用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 (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除外。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7、8、14、15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其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所辦理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附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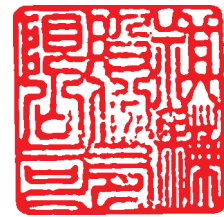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鈺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04月12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6,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4,600,00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952,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95,200股。
- 三、截至10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鈺鑑	100.05.28	3年	651,004	2.65%
董事	許添華	100.05.28	3年	921,848	3.75%
董事	陳榮傑	100.05.28	3年	813,600	3.30%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5.28	3年	1,057,735	4.3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0.05.28	3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0.05.28	3年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05.28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444,187	14.00%
監察人	王正榮	100.05.28	3年	1,005,713	4.09%
監察人	胡義灶	100.05.28	3年	221,226	0.9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明垣	100.05.28	3年	10,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36,939	5.0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46,0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6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 1：尚未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

